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一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9 月 29 日 14:00 开始。

(二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2021 年 9 月 29 日 9:15 - 2021 年 9 月 29 日 15:00。

(三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21 年 9 月 29 日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本公司 206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: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李坚之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

(二) 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 (代理人) 11 人,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7,210,95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8735%。其中,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6 人, 网络表决股份 215,52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08%, 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 5 人, 现场表决

股份 146,995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27.83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
1.00	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147,208,653	99.9984%	2,000	0.0014%	300	0.0002%	通过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217,529	98.9537%	2,000	0.9098%	300	0.136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吴年发 汤金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